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发〔 〕

##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部 ：

《 办法》 订并

长办 ， 发 ， 。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2015〕112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2015〕112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2015〕1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科、高职（含五年一贯制）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因自然灾害、突发变故、丧失劳动能力、失业、低收入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支付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资助政策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俭学、校内资助、社会资助、校外资助等。

**第五条** 成 的 长 长，  
部（处）、 处、财 产 处、  
处等部 二 党 （ ） 成  
的 导 ， 导、 督  
。

**第六条**

。  
**第七条** 二 成 党 （ ） 长，  
、 导 、 代表 成 的 ，  
本 定、 初 、  
等 。

**第八条** 班 成 导 长， 代表、  
代表 成 的 ， 本班  
定 报的材 、 。 代  
表不低 班 的 ， 对 不 成 。

**第九条** 二 班

的成 单 别 本 本班 ，  
督。

**第十条** 定的 本 ： 持 、 ；  
持定 定 ； 持 定 保

； 持 导 。

**第十一条** 定 ， 备

本 。

( ) 爱 ， 产党 导；

(二) 法 法 ， 度；

( ) 诚 ， 道德 ；

( ) ， ；

( ) ， 。

但 的 ，

。

**第十二条** 别 、

般 等 ， 定 ；

( ) 。 包 、 产、

等 ；

(二) 。 档

、 低 保 、 、 儿、

、 档 、 的残

残 等 ；

( ) 发 。 大 、

大 发 等 ；

( ) 担 。 、 、

出、 出等 ；

( ) 。 的 额、  
等 ；

( ) 发 。 地  
发 、城 低 保 标 ， 地  
标 等 。

**第十三条** 备 ， 定 别  
。

( ) 部 定的 档 ；

(二) 部 定的 低 保 、  
、 儿；

( ) 部 定的 ；

( ) 残 部 定的 残 残  
；

( ) 部 定的 档 ；

( ) 大 、 大 发 而导  
别 的；

( ) 本 成 大 病， 承担  
额 ， 成 别 的；

(八) 导 别 的。

**第十四条** 备 ， 定 等 。

( ) 出 低 本地 本 ，  
本 的；

(二) 低 当地 ， 成  
残 病 承担大额 的；  
( ) 单 的 ( )  
低 当地 的；  
( ) 、 发 而导  
比 的；  
( ) 成 的。

**第十五条** 不 备本办法第 、 ，  
但 低 担 ， 不  
的 本 出的， 定 般 等 。

**第十六条** 备 ， 不得  
定 ， 定的， 。  
( ) 低 道德 败 ， 不  
的；  
(二) 反法 法 度， 不  
的；  
( ) 恶 ， 本  
产 的；  
( ) 常 出本 ， 常  
档 侈 的；  
( ) 不 定 的。

**第十七条** 定 ，

的。策对  
对 定的，按 定。

**第十八条** 的第 初 次  
定。变，  
对 定 动 调。

**第十九条** 定，包、  
、定、档备案等程。  
( )。  
《 定  
表》( 称《 表》， 处 “  
” )，并 大 策 传。

(二) 。本 出， 报《  
表》，并 反 的 撑材。  
( ) 定。班 对  
报的《 表》 材， 常

的，  
初步 出 单 定等， 班  
。二 对班

出的 单 定等  
， 二，  
， 报 导。

定程， 除查 材、，

采、别、、大  
等。

( )。

单 定等。

( ) 档备案。

单 册， 的

材 档，并按

。

**第二十条** 部 定

，保 ， 当、

比。 ，。

， 除。

**第二十一条** 对 定 的，

二 出

， 答。

反 的 ， 定 出调。

**第二十二条** 被 定 的 ，

发 变 的， ，

， 定 调

等。

被 定 的 ， 发

变 的， ， 并 出 ，



， 定 并 定  
等 。

**第二十三条** 对 的反  
报 查， 查 ， 定 ，  
； 的， 定 处 。

**第二十四条** 对 的  
。

**第二十五条** 标 ： 等  
； 二等 ；  
等 策变 ，  
标 定 调 变 。

**第二十六条** 的 ：  
（ ） 爱 ， 产党的 导；  
法 法 ， 度；  
（二） 诚 ， 道德 ；  
（ ） 、 。 当 的 成  
；  
（ ） ， ， 、  
侈的 。

**第二十七条** 按 度 ，

额 达的 标 。

**第二十八条** ， 并 得 的  
， 并 得 。

**第二十九条** 程 ：

( ) 的 ， 导 班  
报， 班 报二 ， 并 《  
表》《 表》 《  
表》；

(二) 二 的 ， 并 、  
的 、 达  
的 额， 等额 ， 二 报 单  
报 ；

( ) 导 定 单 ，  
， 报。

( ) ， 单报  
定、备案。

( ) 春 发 。

**第三十条** 的 按

从 的 。

**第三十一条** 的 对 ：

( ) 得当 的  
。

(二) 得当 ，但 成本  
大病等变 度 的 。

( ) 导 度 的 。

### 第三十二条 的

， 标 等 ， 等  
， 二等 ， 额 额 定的  
。

### 第三十三条 的 :

( ) 爱 ， 产党的 导；

(二) 法 法 ， 的 度；

( ) 长， ， 诚 ， ， 道  
德 ；

( ) ， 成 测  
；

( ) ， ；

( ) 参 动。

### 第三十四条 ，

达 额 二 ， 参  
的 程 。

### 第三十五条 财 处 次 发

。  
**第三十六条** ， 部 不  
得 、 、 。

**第三十七条** 。  
( ) 凡  
：  
定的 、 待对 ( 、  
等)；

， 的 ；  
残 ， ， 。

(二) 参 。

( ) 按 定 的 本  
， 不包 、 材 等 的 。

( ) 的标  
部 部 的 。

**第三十八条** 补  
( ) 补 对 发 病、 发  
发 大 变 成 大 担 的 的 、 次  
补 。

(二) 补 ~

/ 不等的补 。

( ) 的 本 出  
， 表 ， 材 ， 导  
发 。

### 第三十九条 补 。

( ) 补 对 ： 承担 、 大 、 大  
动、 、 担 导 等 的  
。

(二) 程 ： 发 补 的  
动都必 承办部 部(处) 动 案，  
， 导、财 处 。

( ) 补 标 ： 定的补 。

### 第四十条 的 ， ，

部 部 ， “ 道” 办

。

### 第四十一条 对 ，

的 道 部 。

###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 部(处)

订。

###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 颁布 ， 《

办法》( 发〔 〕 ) 《 定  
办法》( 发〔 〕 ) 。